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北小字第4612號

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

訴訟代理人 范姜建原

陳柏勳

被告 林鳳琴

訴訟代理人 朱陳文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民國114年12月18日  
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1,258元，及自民國114年9月21日起至清  
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  
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1,258元為原告預供  
擔保，則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小額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  
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  
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  
款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  
新臺幣(下同)40,57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  
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第11頁)。嗣變更請  
求之本金金額為21,258元(本院卷第76頁)。核其所為係減  
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乎上述規定，應為所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2月24日下午3時許，駕駛車牌  
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甲車)行經臺北市○○區

01 ○○○路0段00號時，因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之過失，碰撞  
02 同車道前方由訴外人鄭卉蓁所駕駛、原告所承保之車牌號碼  
03 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乙車），乙車因而受損。嗣乙  
04 車送廠修復，共計支出維修費用40,579元（含工資19,110  
05 元、零件21,469元），並由原告依保險契約給付完畢。上述  
06 維修費用經計算零件折舊後，必要之回復原狀費用為21,258  
07 元，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  
08 求被告賠償。聲明：如上開變更後聲明所示。

09 二、被告則以：本件事發後，乙車僅是尾門鈹金些許凹陷，原告  
10 主張之維修費用卻達4萬餘元，遠高於外面修理廠之正常價  
11 格，顯不合理等語，以資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2 三、本院之判斷：

13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4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5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16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  
17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定有明文。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  
18 時，除擬超越前車外，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  
19 之距離，則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1項所規定。經  
20 查，被告於上開時間駕駛甲車沿金山南路1段由北往南行  
21 駛，行經金山南路1段94號時，碰撞在其同車道前方之乙  
22 車，乙車因而受損等情，已經本院調取警方道路交通事故處  
23 理資料，核對其內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調查紀錄表、現場  
24 照片等確認無誤，被告就此事故發生經過亦無爭執，足認被  
25 告有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之情形而有過失，乙車駕駛方面則  
26 難認有何肇責。依前述規定，被告對此事故所生之損害即應  
27 負完全之賠償責任。

28 （二）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債權  
29 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民法第213條第1項、  
30 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回復原狀費用既以必要者為限，則  
31 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者，即應計算折舊。乙車於本件事故

01 後送廠修復，共計支出維修費用40,579元（含工資19,110  
02 元、零件21,469元），而由原告依保險契約賠付，有估價  
03 單、統一發票為據，足認屬實。又觀諸現場及廠內拍攝之車  
04 損照片（本院卷第27-31、45、79頁），可見乙車之尾門凹  
05 陷、後保險桿上有破損痕跡；參照上開估價單（本院卷第23  
06 -25頁），所載維修項目亦均係關於該等部位之修繕及鄰近  
07 部位之拆裝處理；被告僅辯稱其費用高於外廠，但未具體指  
08 出何部分有欠缺必要性之情形，應非可採。又依行車執照所  
09 示，乙車係100年7月出廠，迄本件事發之114年2月間已使用  
10 逾5年，原告主張上開零件費用之現值為2,148元，合於依行  
11 政院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  
12 表」計算之結果（計算式詳如附表），再加計無須計算折舊  
13 之工資後，本件修復之必要費用即應為21,258元（計算式：  
14 2,148+19,110=21,258）。原告依此金額而為請求，為有  
15 理由。

16 （三）又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17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18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19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20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其  
21 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為民法第  
22 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明定。本件  
23 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屬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  
24 故其就上述21,258元，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25 即114年9月21日（本院卷第5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26 計算之利息，即屬有據。

2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8 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9 五、本判決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  
30 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民事訴  
31 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規定，

01 依聲請宣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則得免為假執行。  
02 六、本件結論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03 審酌均不至影響判決結果，故不逐一論述。

04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後附計算書  
05 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07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  
10 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  
11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12 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14 書記官 馬正道

15 附表

16 -----

17 折舊時間	金額
18 第1年折舊值	$21,469 \times 0.369 = 7,922$
19 第1年折舊後價值	$21,469 - 7,922 = 13,547$
20 第2年折舊值	$13,547 \times 0.369 = 4,999$
21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3,547 - 4,999 = 8,548$
22 第3年折舊值	$8,548 \times 0.369 = 3,154$
23 第3年折舊後價值	$8,548 - 3,154 = 5,394$
24 第4年折舊值	$5,394 \times 0.369 = 1,990$
25 第4年折舊後價值	$5,394 - 1,990 = 3,404$
26 第5年折舊值	$3,404 \times 0.369 = 1,256$
27 第5年折舊後價值	$3,404 - 1,256 = 2,148$

28 計 算 書

29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註
30 第一審裁判費	1,500元	

01 合 計 1,500元

02 附錄：

03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04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05 理由，不得為之。

06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07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8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9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